

证券代码：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：退市鹏起 退市鹏 B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5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股、B股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4日、6月7日、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经公司自查及发函询问实际控制人，截至2021年6月8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，截至2021年6月8日已交易了5个交易日，剩余25个交易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●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，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A股、B股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4日、6月7日、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董事会自查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：“截至2021年6月8日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

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对你公司进行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”

3、经公司核实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9日